**2017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柔道培訓隊第三階段第八級選拔賽競賽規程**

1. 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104年12月3日臺教體署競（三）字第104OO36924號、105年1

月13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050001177號函及106年2月13日臺教體署競(三)

字第1060000208號函。

二、主旨：遴選培訓選手成立培訓隊伍，全力培訓，厚植國際競賽實力，並由培訓選手中，

利用各階段比賽，遴選2017年臺北世界大學柔道代表隊公開級選手，特舉辦本比

賽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

1. 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柔道總會
2. 報名、報到、過磅、比賽時間及地點：
3. 報名：自即日起至106年2月23日下午5時。
4. 報到過磅:訂於106年3月4日(星期六)上午9時30分，於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詩欣館3

樓柔道場舉行(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101號)。

1. 比賽時間：訂於106年3月4日(星期六)上午10時，於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詩欣館3

樓柔道場舉行。

七、參賽資格：介於1989年1月1日至1999年12月31日間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並取得

2017年第29屆臺北世大運柔道培訓隊第二階段第五、六、七量級培訓選手

及中華民國柔道總會辦理「106年上半年度精英排名賽」取得成年組第五、

六、七量級第1名者。(名單如附件一)。

1. 競賽項目及分組：男女生組第八級
2. 比賽規定：

(一)賽制規定：

1、各級參賽人數達4人（含）以上時，採「雙敗淘汰」。

2、各級參賽人數為3人時，採循環賽制，且為避免有故意示弱之行為，相同學校選手應先行對戰，其餘選手競賽簽位以抽籤方式決定。

3、各級參賽人數為2人時，採三戰兩勝制。

(二)循環賽名次以下列方式順位認定。

1、比較選手勝場數，勝場數多者，名次在前。

2、比較選手積分(黃金得分積分與正規時間內得分相同)，ㄧ勝換算積分100分，半勝換算積分10分，有效換算積分1分，指導為0分。

3、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：

（1）兩人積分相同時以該兩人比賽之勝者名次在前。

（2）如三人積分相同時，以各該選手「勝場之時間總和，時間最短者，名次在前」，如仍未能產生名次時，比較選手之過磅體重，較輕者名次在前。

(三)如以上開方式仍無法判定名次時，採用淘汰賽簽表抽籤加賽。

(四)本階段培訓隊選拔賽第1名為代表隊該量級正選選手，第2名為候補選手，正選及

候補選手應進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集中訓練，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統一辦理課

業輔導，並依培訓經費基準支給培訓所需費用。

1. 比賽規則：採用2016年國際柔道總會審定公布之最新比賽規則，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或

規則未盡事宜，由審判(技術或仲裁)委員會解釋之。

**※**附則：有關第二名遞補選手若不進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，需填具放棄書，俾利本會開會討

論該級別陪練員事宜。遞補選手若不進駐國訓中心，僅不能享有國訓中心之各項權

利，並不影響其遞補權利，惟確定遞補權後，應馬上進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。

附件一、參賽名單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參加2017年第29屆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柔道培訓隊第三階段第八級級選拔賽名單  男子組 | | | | | |
| 級別 | 1 | 2 | 3 | 4 | 5 |
| 第五級 | 謝哲維  (文化大學) | 廖佑銘  (國立體大) | 洪翊傑  (文化大學) | 陳楓舜  (臺東大學) |  |
| 第六級 | 洪毅志  (文化大學) | 林正旋  (文化大學) | 盧冠誌  (文化大學) |  |  |
| 第七級 | 李柏諺  (國立體大) | 陳聖閔  (文化大學) |  |  |  |
| 女子組 | | | | | |
| 級別 | 1 | 2 | 3 | 4 |  |
| 第五級 | 商瑠羽  (帝京科大) | 黃翊婷  (國立體大) | 陳韻鼎  (國立體大) | 王俞珺  (國立體大) | 劉佳欣  (臺灣體大) |
| 第六級 | 王盈筑  (國立體大) | 杜咏蓁  (國立體大) |  |  |  |
| 第七級 | 孫佩妤  (臺北市大) | 蔡佳雯  (臺北市大) | 楊雅鈞  (國立體大) | 張慧真  (臺灣體大) |  |